

2015年第二批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规模内，2015年第二批宁夏回族自治区（以下简称“宁夏”）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35.7279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2015年第二批宁夏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五期、六期、七期、八期于统一时间一次性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5.7279亿元、10亿元、10亿元、10亿元。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宁夏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宁夏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1. 拟发行的2015年第二批宁夏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5年第二批宁夏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35.7279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5.7279亿元、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7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10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宁夏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年期的宁夏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

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5年第二批宁夏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宁夏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2017年宁夏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发行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八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用途和偿债安排

此次发行的一般债券均为置换债券，我区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置换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2013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确认的我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2015年到期的债务本金。对于地方政府已经安排其他资金偿还的，可以用于偿还2013年审计确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其他债务本金；不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用于付息，不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规范债务管理后，统一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行债券并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5年宁夏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在2015年宁夏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宁夏财政厅将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宁夏回族自治区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区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宁夏回族自治区出台了涵盖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国土资源、能源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水利发展及科学和技术发展等方面的专项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期间，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15年，全区生产总值达到2900亿元以上，人均生产总值达到43000元（约合6500美元），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生态环境全面好转，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政府公告。

(二) 2012-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基本状况。

表 2. 2012~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341.29	2565.06	2752.1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11.5	9.8	8.0
第一产业 (亿元)	199.40	222.98	216.84
第二产业 (亿元)	1159.37	1264.96	1343.13
第三产业 (亿元)	982.52	1077.12	1192.13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8.5	8.7	7.9
第二产业 (%)	49.5	49.3	48.8
第三产业 (%)	42.0	42.0	43.3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109.52	2681.14	3200.98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2.17	32.18	54.36
出口额 (亿美元)	16.41	25.52	43.03
进口额 (亿美元)	5.76	6.66	11.33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48.83	610.51	673.22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6180.0	6931	841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9831.0	21833	2328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2.0	103.4	101.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7.4	96.0	96.3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1.5	99.8	100.8
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3495.41	3881.40	4228.84
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3339.58	3947.29	4608.28

注：根据宁夏统计年鉴（2012年和2013年）、2011-2014年宁夏统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详细情况参见宁夏统计信息网统计公报栏目。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省级财政收支状况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13年,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80.14亿元。2014年,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87.26亿元。2015年,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安排94亿元。

(二) 转移性收入。

2013年,转移性收入预算完成556.59亿元,2014年,转移性收入预算完成620.54亿元。2015年,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480.1亿元。

(三)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3年,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49亿元。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自行发行政府债券收入55亿元。2015年,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预算安排95亿元。

(四) 公共财政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转移性支出。

2013年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总支出完成746.38亿元,其中:公共财政支出218.89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4233亿元,转移性支出450.40亿元。

2014年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总支出完成809.47亿元,其中:公共财政支出240.99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0.82亿元,转移性支出482.18亿元。

2015年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支出预算安排325.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6亿元,转移性支出273.5亿元。

(五)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3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9.3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7.63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7.3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7.40 亿元。

2014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7.7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5.69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2.3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4.99 亿元。

2015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55.9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55.9 亿元

（六）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3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0.77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1.16 亿元。

2014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0.91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0.25 亿元。

2015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0.9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0.9 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全区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审计认定，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全区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502.20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80.55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08.25 亿元，三者比重为 63.49: 22.82: 13.69。

——从政府层级看，区本级、5 个市本级、22 个县本级和 193 个乡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为 34.27 亿元、246.17 亿元、211.16 亿元和 10.60 亿元。

——从举借主体看，政府部门和机构、融资平台公司和经费补助事业单位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借主

体，分别举借262.10亿元、117.92亿元、85.17亿元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应付未付款项和发行债券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分别为183.56亿元、175.70亿元和100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469.05亿元中，用于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科教文卫、交通运输、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农林水利、土地收储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395.01亿元，占84.22%。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到期需偿还的分别占14.07%、9.34%和8.33%，2018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10.97%。

（二）宁夏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措施

截止2013年底，我区债务率为49%，远低于国际控制标准90%-150%，较大幅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自治区党委、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注重风险防控，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债务风险。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了自治区级债务统筹管理联席机制，成立了由财政、发改、审计、银监等部门组成的“自治区政府性债务和地方债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我区地方政府性债务及地方债券管理工作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二是完善制度机制。按照“顶层设计、完善制度、有序推进、抓好落实”的原则，强化制度建设，出台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5〕11号），建立了我区政府性债务“借、用、还”相统一的管理机制，从制度设计上做到防范与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与促进我区经济健康发展相统一。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4〕102号），从发行管理、纳入预算、额度管理、项目管理、资金拨付、还本付息、监督考评等几个方面明确了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方式，以保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是确保偿债资金来源稳定。第一，我区已建立完善偿债准备金制度，确保突发事件发生造成政府偿债压力时，政府债务如期偿还。第二，将政府债务逐步纳入预算管理，制定风险处置预案。一旦发生政府债务风险，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确保债务偿债资金来源稳定可靠。第三，我区将积极开展PPP模式，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有效化解存量债务。

四是实施风险预警。一方面，对各市县政府性债务风险指标进行初步测算，对债务率、逾期率过高的高风险地区进行预警，要求其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化解预案与风险防范机制。另一方面，根据财政部初步确定的政府债务限额测算方法，测算区本级及各市县的债务限额情况，并召开相关会议通报限额情况，让各县明确举债天花板，要求超过限额

的地区进一步核实债务底数，并采取切实可行方法逐步消化债务余额。

五是加强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去年，自治区财政厅委托中介机构聘请国家科技评估中心、中科院科技政策所等国内知名机构，对区内 2013 年度地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和后续资金安排额度相挂钩，为建立健全债券资金项目绩效管理长效机制奠定了基础。今后，自治区将进一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同时加大监管力度，建立对债券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督检查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各类问题，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5年8月24日

